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2021年4月10日对华盛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1年4月10日

2、培训地点：华盛昌会议室

3、参加培训人员：华盛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及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总体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重点进行了讲解，有助于上述对象进一步了解规范运作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监管机构最新的监管政策动态。

三、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华盛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华盛昌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章毅　刘光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盛昌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毅	联系电话：0755-83081287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光虎	联系电话：0755-8308128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光虎、刘宗坤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1.4.10~2021.4.12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章毅　刘光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红医疗”，交易代码3009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48.5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红医疗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7	287507.03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9	114623.81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7	229199.03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5	147956.55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5	249995.55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58	85421.22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17	229199.03
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2	145867.18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02	189598.18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01	102087.59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8	56267.22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74	227109.66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	97957.44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4	104176.96
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9	114623.81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0	79201.7
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8	56267.22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	122932.7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8	208353.92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6	279198.14
富国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45	206264.55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8	70844.22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0	245865.4
富国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0	64624.7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7	135420.33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消费精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7	214622.03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2	175021.18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60	275019.4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 ”）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4月20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腾安基金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93（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

二、活动内容：

1、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上述基金，其申购、赎回费率享有优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关于本次申购、赎回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腾安基金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5-86013388；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和新增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4月20日起，上海利得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自该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利得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0（C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005619（C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399（E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874（C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5（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6（C类）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1（B类）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95（A类）、010396(C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398（B类）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28（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5（C类）

注：

1、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三、费率优惠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利得活动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上海利得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海利得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海利得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上海利得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733；

网站：www.leadfund.com.cn 。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1个封闭期为从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1年4月22日止。本基金第1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4月23日（含该日）之后起的2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4月26日。

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4月2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10%	50%
30日≤T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1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1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2021年4月2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5.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 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 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工作疏忽，相关公告中关于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中“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金额部分录入有误，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相关部分更正如下：

更正前原文为：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2，462，360.96元（含税），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

现更正为：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2，462，350.96元（含税），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

二、《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中相关部分更正如下：

1、更正前原文为：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72，462，360.96	169，601，154.89	42.73%	0.00	0.00%	72，462，360.96	42.73%
2019年	63，404，557.09	64，161，660.67	98.82%	0.00	0.00%	63，404，557.09	98.82%
2018年	27，173，381.61	35，916，005.04	75.66%	0.00	0.00%	27，173，381.61	75.66%

现更正为：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72，462，350.96	169，601，154.89	42.73%	0.00	0.00%	72，462，350.96	42.73%
2019年	63，404，557.09	64，161，660.67	98.82%	0.00	0.00%	63，404，557.09	98.82%
2018年	27，173，381.61	35，916，005.04	75.66%	0.00	0.00%	27，173，381.61	75.66%

2、更正前原文为：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05，779，38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2，462，360.9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2，462，360.96
可分配利润（元）	264，047，950.8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拟以截至2020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2，462，360.96元（含税），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	

现更正为：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05，779，38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2，462，350.9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2，462，350.96
可分配利润（元）	264，047，950.8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拟以截至2020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2，462，350.96元（含税），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及2021年4月15日公告的文件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4月26日；

3、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0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2，462，350.96元（含税），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发放年度为2020年度，发放范围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8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17	陈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如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电话：0573-84187829

咨询联系人：许丽秀、楚军韬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2年家集客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为止，“2021-2022年度广东联通管线与客户工程总包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2年家集客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2021-2022年度广东联通管线与客户工程总包服务项目” 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及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预估中标总金额合计28，8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2年家集客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广东省21个地市分公司的家集客接入施工服务

实施区域：广东省。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共10个份额，每个份额1个中标人。

公司为其中1个份额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预算（不含税，万元）	中标比例	中标金额（万元）
1	180，002	7%	13，129

（二）2021-2022年度广东联通管线与客户工程总包服务项目

实施区域：广东省。

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1个标段，公司为其中5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标段	标段预算（不含税，万元）	中标比例	中标金额（万元）
1	标段1广州	38，000	11%	4，180
2	标段4佛山	26，000	22%	5，720
3	标段5中山	8，300	24%	1，992
4	标段8江门	7，700	36%	2，772
5	标段18潮州	2，300	48%	1，104
合计				15，768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及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网址分别为：http://b2b.10086.cn、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2021年-2023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2年家集客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为止，“2021-2022年度广东联通管线与客户工程总包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1-01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正在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实施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区建设，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雄厚的战略地理位置，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达便利的交通运输等优越条件，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实现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等规定要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661982L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瞿洪桂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壹佰伍拾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机电设备安装，音频、视频设备安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设计、安装有线电视基站、共用天线（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设计、安装机房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相应调整，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关于公司住所的内容变更为上述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